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并为其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广顺”）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65 亿元，并减少相应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减少的自有资金将用于公司其他风电场投资项目。同时，公司为本次新增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65 亿元。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签署上述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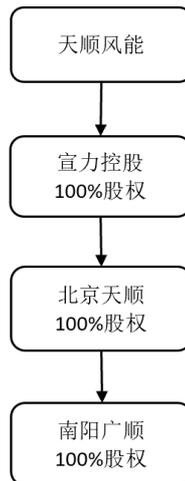
- 1、注册时间：2015 年 6 月 5 日
-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程湾镇邓河社区服务中心
- 3、法定代表人：金亮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 5、主营业务：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电站运营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资源利用、技术研发及咨询
-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顺”）持有其 100% 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50,533.58	75,023.24
2	负债总额	30,856.13	51,059.19
3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4	净资产	19,677.45	23,964.05
5	营业收入	0.00	5,668.72
6	利润总额	-382.05	4,286.61
7	净利润	-291.96	4,286.61

(二) 被担保人控制关系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被担保方：南阳广顺；
- (三)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 担保期限：119 个月；
- (五)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5 亿元（人民币伍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南阳广顺本次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和风电场项目的净资产收益率。该事项不会对相关风电场项目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南阳广顺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5 亿元的项目贷款。同时，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顺持有的南阳广顺 100% 股权质押给银行，公司为本次项目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65 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批准对南阳广顺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65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9%。截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公司累计批准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29 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 19.63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9.56%。公司没有对除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9 日